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 问 答

主 编/张世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问答

张世诚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问答/张世诚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1

ISBN7 - 80083 - 884 - 6

I. 中… II. 张… III. 工会法 - 问答
IV. 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92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问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HUIFA WENDA

主编/张世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44 千

版次/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 - 80083 - 884 - 6/D·84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一、为什么要修改工会法?	(1)
二、工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2)
三、工会法立法的依据是什么?	(4)
四、我国工会的性质是什么?	(5)
五、我国工会最基本的职责是什么?	(6)
六、什么人可以参加工会?	(7)
七、在哪些单位中可以组织工会?	(8)
八、工会的活动的准则是什么?	(8)
九、为什么说工会应当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8)
十、制定、修改工会章程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
十一、工会法规定工会的任务有哪些?	(10)
十二、工会主要通过哪些形式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12)
十三、工会对外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是什么?	(14)
第二章 工会组织	(15)
十四、工会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15)
十五、哪些人不可以作为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 人选?	(17)
十六、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18)
十七、是否所有的乡镇都要建立工会?	(19)

十八、地方总工会及产业工会设立的原则是什么？	(20)
十九、工会法为什么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21)
二十、工会法为什么规定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21)
二十一、为保证工会的组建，工会法作了哪些规定？ ...	(22)
二十二、为什么规定工会组织不得随意撤销、合并？ ...	(24)
二十三、目前，一些企业终止或者职工下岗、失业，其会员资格如何处理？	(24)
二十四、企业事业单位是否要设立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25)
二十五、是否所有的工会都具有法人资格？	(26)
二十六、为什么规定工会组织的任期？	(28)
二十七、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会议制度是什么？	(28)
二十八、工会法对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及罢免作了哪些规定？	(29)
二十九、工会法对工会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了哪些保护性规定？	(30)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32)
三十、工会如何保障企业、事业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职工民主权利？	(32)
三十一、工会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中有哪些作用？	(33)
三十二、违反集体合同如何处理？与劳动法的规定有何不同？	(35)
三十三、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时，工会如何帮助职工？	(36)

三十四、企业、事业单位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如何处理？	(38)
三十五、工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如何监督？	(40)
三十六、发生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工会如何处理？	(41)
三十七、当发生侵犯职工权益或者工伤事故，工会如何进行调查？	(43)
三十八、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等事件，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44)
三十九、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地位是什么？	(44)
四十、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其特点是什么？	(45)
四十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是如何组成的？	(46)
四十二、劳动争议仲裁的原则是什么？	(47)
四十三、地方总工会如何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48)
四十四、为什么工会要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49)
四十五、为什么工会要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资工作？	(50)
四十六、为什么工会要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劳动安全卫生工作？	(50)
四十七、为什么工会要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社会保险工作？	(51)
四十八、工会应当如何组织教育职工开展各项活动？	(51)
四十九、工会如何参与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	

者的有关工作？	(53)
五十、工会如何从源头参与，做好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4)
五十一、人民政府如何保障工会参与政治的权利？	(55)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56)
五十二、国有企业职工如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56)
五十三、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的关系是什么？	(57)
五十四、在集体企业中，工会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58)
五十五、在一些非公有制的企业中，是否也要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59)
五十六、为什么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60)
五十七、为什么企业、事业单位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61)
五十八、工会与企业的关系如何处理？	(61)
五十九、工会法为什么没有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问题作进一步明确规定？	(61)
六十、为什么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活动应当以在生产时间以外进行为主？	(62)
六十一、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每月可以占用多少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从事工会工作？	(63)
六十二、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如何处理？	(64)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66)

六十三、工会经费包括哪些部分？	(66)
六十四、工会经费使用的原则是什么？	(67)
六十五、对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如何处理？	(68)
六十六、工会经费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69)
六十七、为什么规定工会经费要接受国家的监督？	(71)
六十八、社会各方面应当为工会提供哪些物质帮助？	(72)
六十九、如何保护工会的财产以及所办的企业事业财产？	(72)
七十、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如何处理？	(7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4)
七十一、什么是法律责任？	(74)
七十二、什么是行政责任？行政责任分为哪两种？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75)
七十三、什么叫行政处分？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76)
七十四、行政处分有哪些种类？	(77)
七十五、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如何解决？	(78)
七十六、对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如何处理？	(80)
七十七、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如何处理？	(81)
七十八、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的，如何处理？	(82)
七十九、对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同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而被解除 劳动合同的, 如何处理?	(85)
八十、对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 如何 处理?	(89)
八十一、工会工作人员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 如何处理?	(90)
第七章 附 则	(94)
八十二、法律施行时间有什么意义?	(94)

第二部分 工会法及相关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	(97)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06)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修正)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生 (117)
——2001 年 8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 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24)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等 五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选）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维澄	(129)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工 会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32)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 工会法修正草案的意见		(141)
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对工会法修正案（草案） 的修改意见		(147)
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及专家对《工会法修正案（草 案）》的意见		(157)
修改《工会法》广东省调研报告		(163)
修改《工会法》江苏省调研报告		(173)
修改《工会法》湖北省调研报告		(182)
修改《工会法》四川省调研报告		(193)
修改《工会法》浙江省调研报告		(201)
大连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建设情况		(206)
中央有关部门对工会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修改稿） 的意见		(209)
部分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工会法修正案（征求意 见稿）的意见		(214)
中国工会的基本情况		(220)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委员的 发言		(23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什么要修改工会法？

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这部法律明确了我国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对工会依法开展活动和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工会法颁布实施后，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使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革，工会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通过修改工会法予以调整和保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各种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较快，这些企业中的职工人数也迅速增加，成为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中央对于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也作出了一系列明确具体要求。工会法对基层工会组织按照企业、事业单位所有制形式分别作出了不同规定，其规定多适用于国有企

业、集体企业，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规范比较少。因此，修改工会法，使之更适用于各种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用人单位是十分必要的。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利益主体日趋明晰，劳动关系也发生变化，要求工会适应这些变化，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修改工会法，进一步明确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工会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的稳定。

二、工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

一、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这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其一，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是这个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的组织既包括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这是他的领导核心；又包括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它是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要实现对国家政权、对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除了要依靠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正确的、坚强的领导之外，还要依靠本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去教育组织广大职工，形成阶级的力量，团结一致地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其二，工会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我国现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职工有二亿多，他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基本的力量。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和国家一贯的方针。贯彻这一重要方针，要从多方面制定政策，做好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通过工会组织的活动，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反映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带领广大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作出贡献。其三，工会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五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是这个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在改革开放中，在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中，在党的领导下，工会组织教育广大职工，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成为维护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二、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法作为一部规范工会这个重要的社会团体的法律，较全面规定了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组织庞大，会员众多，在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要同国家政权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也要同社会上的各种组织包括与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发生关系，体现在法律上，就是权利义务关系。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于社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对工会是适用的。作为工会法，主要规定的是两个基本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是工会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翁。工会和政府的关系是，工会支持自己的政府，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在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支持工会和广大职工参政议政，对政府工作实行必要的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本法关于工会和政府关系的具体规定，都体现了这个原则。二是工会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中的基层工会组织，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我国现在的经济成份多元化，不仅包括国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还有大量的新的经济成份，如三资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等等，这些经济组织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虽然不同，但法律规范工会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的关系方面应当是一样的，这也是这次工会法修改中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不再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的不同，作出

不同的法律规定。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最基本的法律权利义务是一致的。这是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的。在我们国家，不论公有制企业、混合型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都于国家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广大职工有利。一方面，工会要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在企业的实施，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工会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和支持职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工会也要支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同企业共谋发展。

三、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工人阶级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组织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事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技术教育，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三、工会法立法的依据是什么？

工会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制定的依据，一切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规定了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利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等等，宪法一系列的规定，是制定工会法的依据和基础。工会法以宪法为依据，对职工

结社权利，对工会的组织，对工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工会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等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对保障工人群众的合法权益，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我国工会的性质是什么？

工会法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工会的性质，它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一、工会的阶级性。工会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产物。大工业把大批互不相识的人们聚集在一个地方，工人阶级联合起来，以便同心协力地同资本家斗争。阶级性是工会的基本属性之一。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夺取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实现共产主义，只要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还未完成，工会也就必然存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还在世界范围内存在，工会的阶级性的具体内容可能随时代的发展而有所变化，但工会的阶级性是不会改变。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工会的阶级性不仅表现为参加工会组织的是工人阶级中的分子，而且是按照工人阶级的特性组织起来，开展活动的。

二、工会的群众性。工会的群众性，是工会的一个基本属性。工会同工人阶级政党不同，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是由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具有广大的职工群众。工会会员具有广泛性，只要是工人群众自愿加入工会，遵守章程，履行一定的义务，就可以成为工会会员。从我国实际情况看，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甚至一些企业所有者也是可以加入工会的，这体现了我国工会的包容性是很大的。由此体现出工会与工人阶级政党是有区别的，同狭隘的行帮组织也是有

区别的。

三、工会结社的自愿性。结社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工会是社会团体，也必须遵守这一原则。根据宪法的规定，工会法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组织，是按照自愿的原则由职工参加或组织起来的。所以自愿原则也是工会的一个基本属性。这体现在职工参加工会与否，是每个职工的自由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职工加入工会或者不加入工会。

五、我国工会最基本的职责是什么？

这次修改工会法，对工会的基本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各工会组织在众多职责中，最基本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一规定是从我国目前的实际出发，根据当前形势的需要，作出的重要规定。这是对工会工作重大的理论建树。在这以前，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只是工会工作四项职能之一，而这次工会法明确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是工会最基本的职责，也可以说是第一的职责。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作为一个社会团体，他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但是不论哪个社会团体，都会有一个最基本的职责。工会法明确规定了工会的基本职责就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是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1992年修订工会法时，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就曾明确说过，我们的工会必须替工人说话办事。限于当时的认识，这一规定没有在工会法中明确规定下来。经过近十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终于有了共同的认识，此次工会法修改中，不论是起草过程中，还是在常委会审议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这是工会工作最基本的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我们的国家里，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同职工的个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总体利益同具体利益之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

分群众的具体利益之间也有可能产生某些矛盾。因此，广大职工需要通过自己的组织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具体利益，党和政府也需要工会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同时，工会要在实际工作中教育引导职工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六、什么人可以参加工会？

工会法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是群众性组织，群众性决定了工会的开放性，工会不拒绝，也不应当拒绝任何一个职工自愿加入工会，所以工会法对参加工会职工的条件是开放的。概括地说，参加工会的条件有二个方面。第一，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这里指的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以及其他形式的收入，如有些保险机构的佣金等。工会法规定加入工会的人要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意味着工会会员必须是劳动者。第二，劳动者的范围很广泛，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在我国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在工业、农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国家机关等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劳动者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只要是劳动者，即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这里再次体现了工会组织中会员的广泛性、群众性，体现了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结社自由的原则。所谓“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主要指依照本法和有关公民结社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参加或者组织工会。